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26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清祥

05
06 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7 度偵字第10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10 林清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列關於「再於同
15 日20時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路」之記載應更正為「其吐
16 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20時許
17 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路」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18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9 二、核被告林清祥（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20 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
21 5毫克以上之罪。

22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後駕車之緩起訴處分紀錄，有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
24 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
25 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
26 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2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
28 雖未發生交通事故，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無業、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蘇嶠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書記官 呂 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0992號

21 被 告 林清祥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清祥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2時許，在臺中市大安區某友
26 人住處飲用啤酒，由他人載送至苗栗縣通霄鎮白沙屯後，仍
27 於酒後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返回苗栗縣○
28 ○鎮○○里○○00○0號住處，再於同日20時許駕駛上開自
29 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7分許，在苗栗縣通霄鎮台一

01 線慈后宮陸橋旁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
02 其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2毫克，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清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該酒測器之檢定合格證書及苗栗縣警
07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堪信被
08 告之自白為真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蘇鴻翔